

# 元智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實施辦法

114.03.24 環安衛中心會議通過

114.04.16 11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2.04 114 學年度第 2 次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會議通過

115.03.18 11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教職員工在校工作，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特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因執行職務時，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例如職場暴力、職場霸凌、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因公務興爭訴訟損害同仁權益者亦納入本辦法之適用與處理範圍。

第三條 通報依下列處理程序執行如流程圖(附件一)：

1. 教職員工知悉或遭遇疑似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時，應由當事者或通報者填寫「元智大學疑似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單」(附件二)，送交環安衛中心提出通報。
2. 遇緊急情況或疑似遭受校外人士不法侵害行為時，得以口頭、電話、傳真、手機通訊軟體等方式先行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或警衛隊、校安中心或相關單位主管前往處理，協助受害者安置或就醫，並視情況通知警方處置，並於 14 日內遞交通報單至環安衛中心辦理。
3. 性騷擾或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依人事室之性平申訴管道處理。
4. 通報應於不法侵害行為發生後一年內為之，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5. 通報人於案件審議期間，若需撤回申訴，應填寫「元智大學疑似職場不法侵害案件撤回申請書」(附件三)；其經撤回者，除撤回原因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
6. 案件相對人如為校長，則由通報人逕向教育部申訴事宜。

7. 環安衛中心於接獲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單後三日內(以工作日計)，由環安衛中心主任將所提事證資料呈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進行調處或調查，並於接獲申請通報單 20 日內，書面或郵件通知當事者或通報者是否受理。
8. 確定受理後，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到場說明。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並由環安衛中心填寫「元智大學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調處紀錄」(附件四)；若未能達成調處、不滿意調處結果或不同意調處，則由處理小組進行案件調查。
9. 處理小組得於接獲通知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若未能如期完成，得簽准延長一次，至多二個月，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事由。
10. 由處理小組進行調查釐清案情，進行審理並撰寫審議書，依調查結果視事件樣態與需求移送校內相關委員會(如教師評議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提供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雙方審議書。
11. 被申訴人或申訴人若不滿意處理小組之審議調查結果得依其身份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依該委員會時限提出申訴，或向具指揮監督之上級主管提出申訴，如公部門或、法律機關。

#### 第四條 職場不法侵害調處委員、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組成及運作：

1. 職場不法侵害調處將依照案件由校長指派 1-2 位校內教職員擔任調處委員，協助雙方進行會談調解，將調處結果做成紀錄並陳報校長核定。
2. 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由副校長擔任主席，開會時若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其餘處理小組成員包括教職員 1 名、具法律、爭議調解、心理諮商、警政、安全衛生、法務等相關背景專家 2 名，經陳請校長核定，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任期中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3. 擔任調處委員或處理小組委員，對申請事件有利害關係情形，應予迴避，並陳請校長指派代理委員。
4. 召開處理小組會議時，全體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中專業人員兩名皆需

出席始得開議。

5. 處理小組召開會議審議事件時，經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學者專家列席協助案件。

第五條 不法侵害案件通報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2. 除有新事證外，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3. 對不屬職場不法侵害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4.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
5. 提起申訴逾本校申訴期限者。
6. 當事人已接受調處結果，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第六條 調查處理事件時，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1.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若當事人或被陳情人不願出席，則由委員依現有相關事證進行審議。
2. 調查時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
3. 調查時就當事人、通報人、相關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七條 申訴之目的在於解決學校問題，學校及負責調查人員處理申訴案件時，需秉持客觀且公正及公平之精神進行調查及提報，對於通報者之隱私及權益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為避免造成委員困擾及壓力，故不公開委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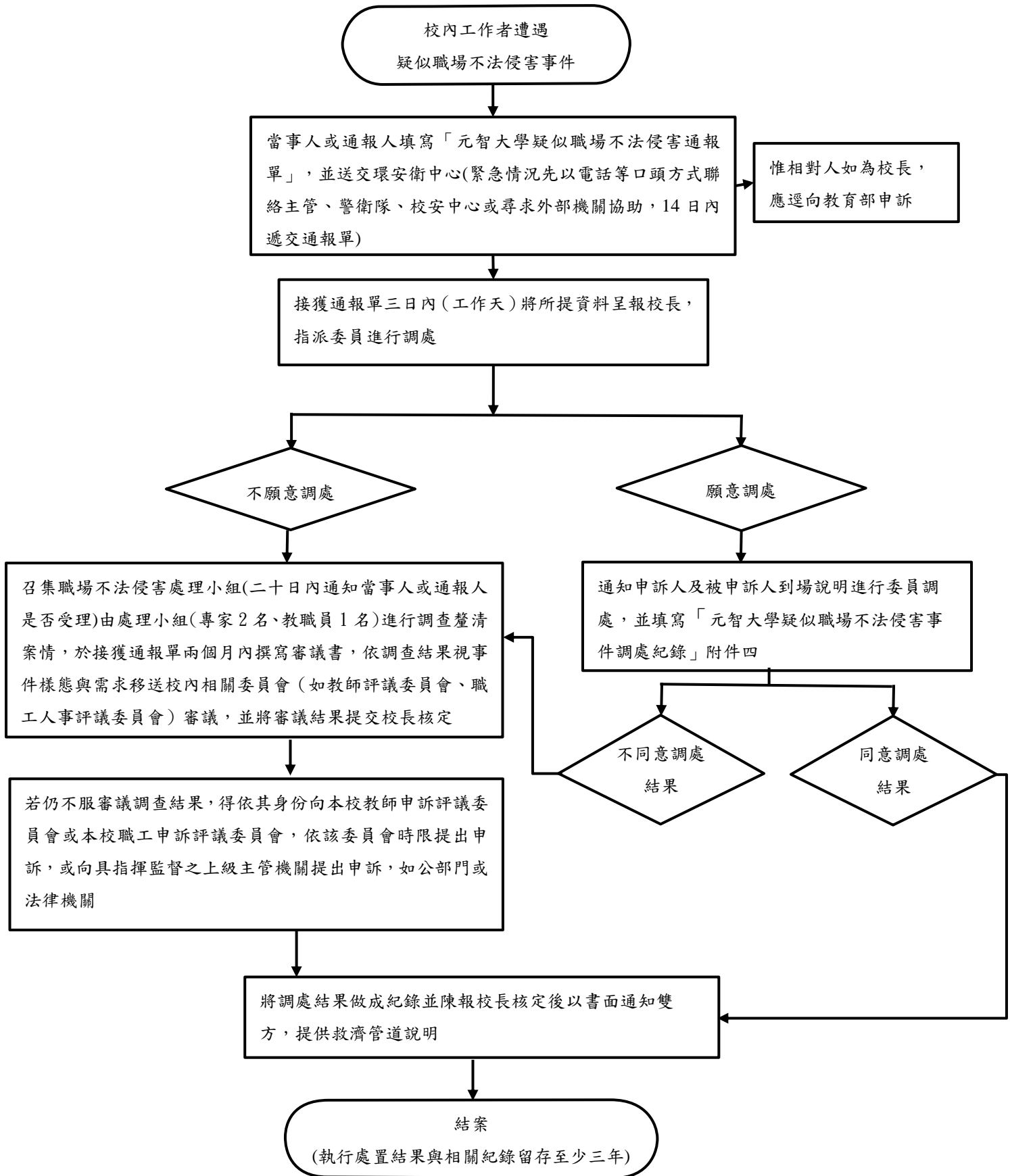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對於因執行勤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之安全場所之教職員，不得有對其不利之處分。

第九條 加害者對申訴人不得報復，若加害者與受害者關係已惡化至無法於同一單位共事，必要時取得雙方同意後適時調整職務或工作部門，保護受害者免於其他不法侵害之傷害。

第十條 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處理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元智大學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流程圖



## 元智大學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單

1. 發生日期：\_\_\_\_\_
2. 發生時間：\_\_\_\_\_
3. 發生地點：\_\_\_\_\_
4. 目擊者：\_\_\_\_\_
5. 疑似被害人：\_\_\_\_\_
6. 暴力指向：教職員工 校外人員 其他\_\_\_\_\_
7. 疑似加害者性別：男 女
8. 疑似加害者姓名或特徵：\_\_\_\_\_
9. 疑似加害者所屬單位：\_\_\_\_\_
10. 雙方關係：\_\_\_\_\_
11. 不法侵害類型：  
 職場暴力。  
 職場霸凌。  
 性騷擾。  
 就業歧視。  
 跟蹤騷擾  
 其他\_\_\_\_\_
12. 發生原因：\_\_\_\_\_
13. 詳細說明：\_\_\_\_\_  
\_\_\_\_\_
14. 造成傷害：有 無
15. 受傷人員：無 施暴者 受害者 其他\_\_\_\_\_
16. 疑似加害人處置：無 自行離開 警方逮捕 其他\_\_\_\_\_
17. 是否同意調處：同意 不同意

通報人/所屬單位：\_\_\_\_\_ 通報日期：\_\_\_\_\_

通報人聯絡電話：\_\_\_\_\_

收件人員：\_\_\_\_\_

收件日期：\_\_\_\_\_

## 元智大學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案件撤回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單位：	原申訴日期：
撤回日期：	連絡電話：	
撤回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撤回此申訴案件，並請終止本案件之所有調查行動，特此聲明。		
本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附件		
簽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 時		

